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1〕1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段家良生猪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623600151191

经营者：段家良

详细地址：华容县操军镇南华渡

段家良生猪交易所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对你交易所调查核实，发现你交易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排入附近沟渠水体，造成沟渠水体变黑。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记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公司营业执照、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4日告知你交易所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交易所所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交易所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1〕120 号）、《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交易所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交易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交易所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交易所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

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对你交易所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交易所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